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分析

臺中市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分析

108 年 8 月

壹、確認識題與問題

一、前言

臺灣早期受到傳統父權社會及農業經濟架構影響，「重男輕女」及「傳宗接代」的觀念根深蒂固，舊制繼承法令更明定「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，女兒無繼承權」，民法修正前¹夫妻聯合財產制亦規定關於夫妻財產之所有權，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係推定為夫所有。民法修正後²夫妻聯合財產雖改為各自所有，但原則上仍由夫負責管理、使用及收益，嚴重剝奪女性對於財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，顯見男尊女卑的觀念深植人心、影響已久。

民國(以下同)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，於 70 年正式生效。我國於 96 年加入，並於 100 年訂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成立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該會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並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。

¹ 民國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7 條：聯合財產中，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，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妻之原有財產，保有其所有權。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，為夫所有。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，其所有權歸屬於夫。

² 民國 91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8 條：聯合財產，由夫管理。但約定由妻管理時，從其約定。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。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，第 1019 條至第 1030 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，適用於妻，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，適用於夫。

民國 91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19 條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收取之孳息，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。

時至今日，政府及民間雖已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倡導平等觀念及提升全民性平意識，惟臺灣性別刻板印象及傳統社會習俗仍存有諸多不平等。為瞭解上述現象是否有逐年改善趨勢，以及女性財產權益有無提升，本文以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差異進行分析，期能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提倡性別平等觀念，降低性別歧視情形。

二、現況分析

經統計本市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件(戶)數，房屋稅及地價稅均係男性居多，使用牌照稅則係女性占多數。以 107 年開徵概況而言，房屋稅及地價稅男性比率分別為 53.45% 及 52.79%，兩稅比率大約相當，使用牌照稅男性比率則是 45.74%，可見兩性對於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持有比率存有差異。

臺灣早期受到「家產不落外姓」及「傳子不傳女」之父權社會影響，至今繼承案件仍有多數屬男性被繼承人，106 年遺產實徵案件中遺產總額高達 74% 歸屬男性被繼承人³，同年遺產拋棄繼承人女性比例亦達 56.3%，凸顯國人大多仍是男性傳承。本市 107 年男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高於女性約 2 成⁴，惟女性持有車輛比例卻較高，一般而言，社會普遍認為女性開車速度較慢，肇事率亦較低，因此各家保險業者對於女性保險係數均較同年齡層男性為低，爰多數人選擇將車輛登記在妻子或女性家人名下，以獲取較低保險費率。

³ 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 月 17 日財政統計通報(第 1 號)。

⁴ 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，本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，男性：97 萬 2,998 人，女性：82 萬 3,556 人。

表 1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

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表

稅目	男性		女性		合計
	件(戶)數	比率	件(戶)數	比率	
房屋稅	664,217	53.45%	578,454	46.55%	1,242,671
地價稅	549,510	52.79%	491,377	47.21%	1,040,887
使用牌照稅	413,976	45.74%	491,039	54.26%	905,015

本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，雖然均係男性居多，但以行政區而言，原臺中市轄區⁵女性人數反較男性多，原臺中縣轄區則仍是男性居多，究其原因，可能為原臺中市轄區都市化程度較高、就業機會較為充足，女性較具有性別平等觀念，亦有足夠經濟能力購置不動產所致。

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無論是原臺中市或原臺中縣，均係女性較多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本市 29 個行政區中，僅有和平區的男性小客車納稅義務人多於女性，可能係因和平區較為偏鄉、資訊不發達，民眾較不了解保險費率之差別，另外該區人口組成⁶中有近 3 成 5 為泰雅族，該族屬於父系社會，因此財產多由男性繼承或登記取得。

⁵ 原臺中市轄區：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及北屯區

⁶ 資料來源：臺中市人口統計管理平台，107 年和平區總人口數 1 萬 1,015 人，泰雅族為 3,802 人。

表 2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

按轄區分性別統計表

稅目	行政區	男性		女性	
		件(戶)數	比率	件(戶)數	比率
房屋稅	原臺中市	292,973	47.68%	321,431	52.32%
	原臺中縣	371,244	59.09%	257,023	40.91%
地價稅	原臺中市	213,857	46.41%	246,961	53.59%
	原臺中縣	335,653	57.86%	244,416	42.14%

以年齡層而言，房屋稅除「51 歲至 60 歲」區間為女性居多外，其餘均係男性較多，但男女性別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趨於均等。地價稅則是「51 歲至 70 歲」區間女性占多數，而男女性別比率與房屋稅有相同趨勢，甚至以整體數據來講，在 41 歲以上部分，女性已多於男性。

表 3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

按年齡區分性別比率表

年齡層	房屋稅		地價稅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0-10	71.72%	28.28%	68.86%	31.14%
11-20	71.38%	28.62%	68.93%	31.07%
21-30	63.63%	36.37%	63.53%	36.47%
31-40	58.42%	41.58%	57.65%	42.35%
41-50	51.52%	48.48%	51.12%	48.88%
51-60	49.82%	50.18%	49.22%	50.78%
61-70	50.19%	49.81%	49.23%	50.77%
71 以上	52.02%	47.98%	50.77%	49.23%
41 以上	50.65%	49.35%	49.96%	50.04%

如以行政區跟年齡層複合分析，可發現無論是房屋稅或地價稅，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多存在於「較高年齡」及「都市地區」，此結果與上述分析相符，本市男性平均壽命為 77.37 歲⁷，女性為 83.39 歲，因此高齡區間女性較多，而繼承案件又多由男性傳承，致低齡區間男性比例較高，另外由於原台中市及新興、都市地區醫療資源、都市化程度及性別平等意識較為完整及豐富，此類情形尤為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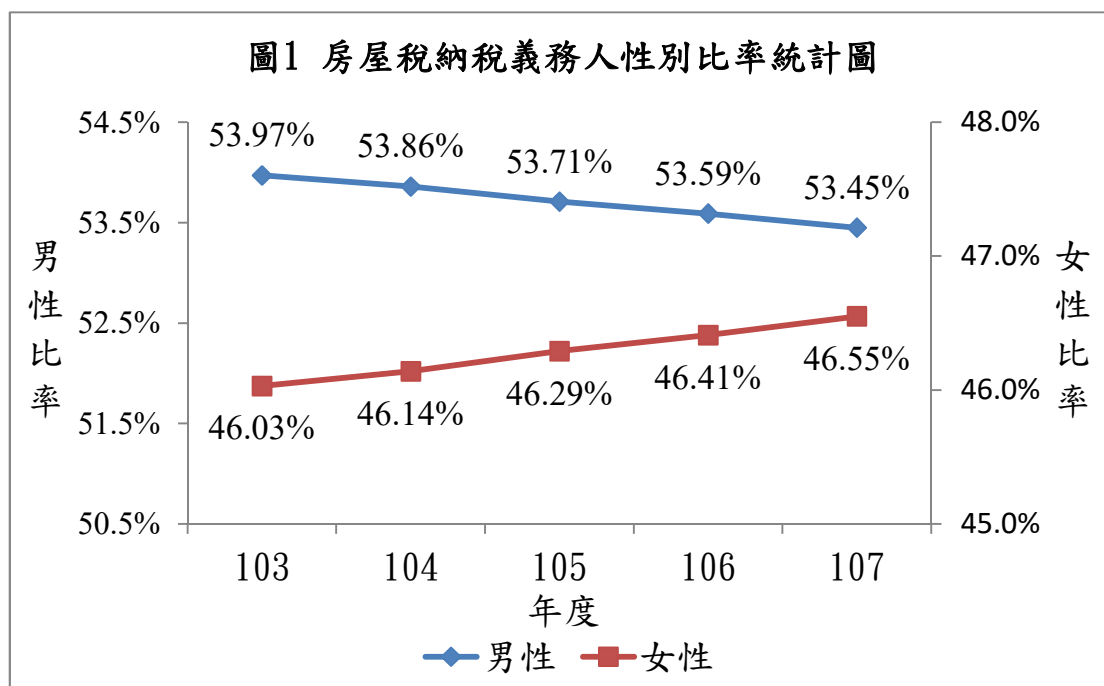
表 4 107 年度臺中市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
按行政區分性別比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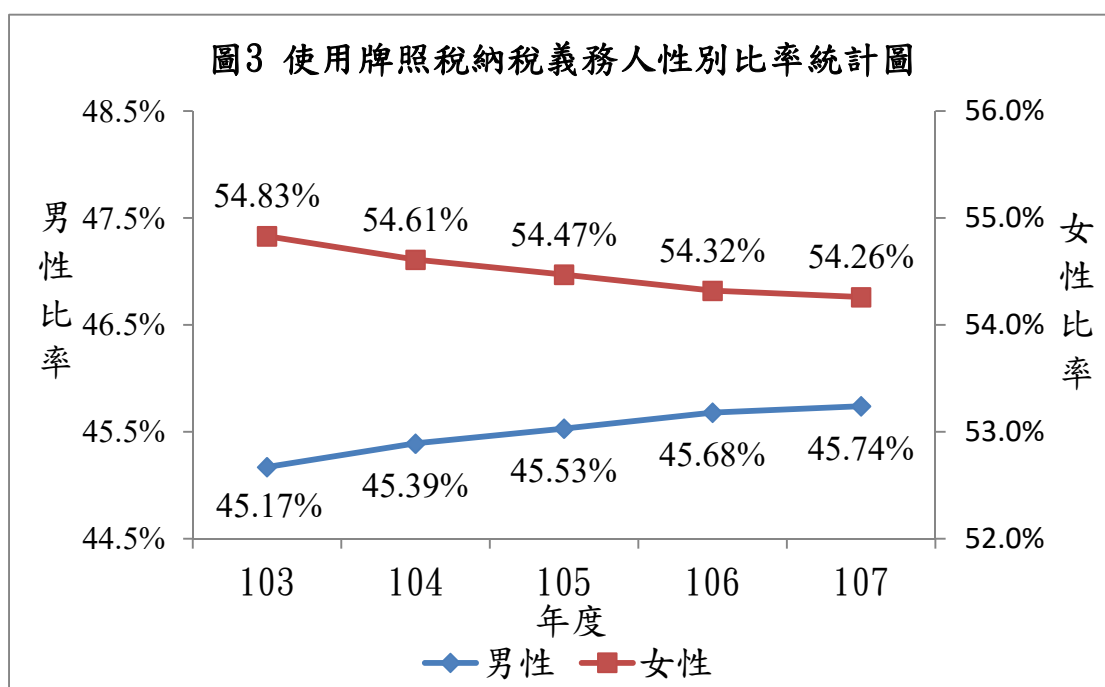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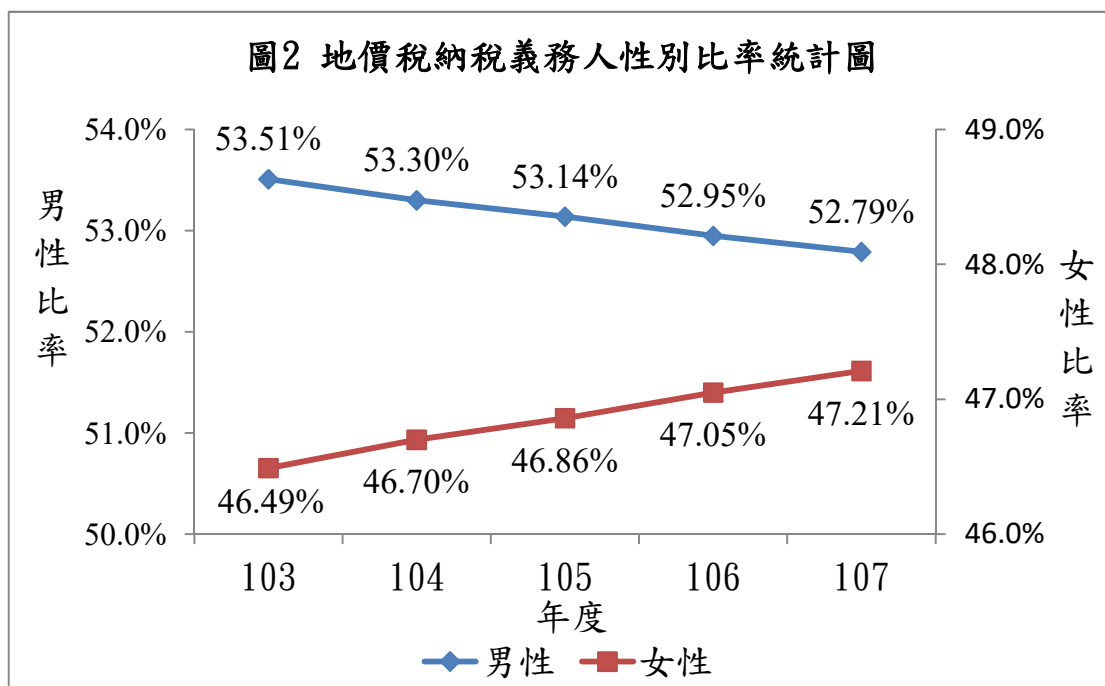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區	房屋稅				地價稅			
	40 歲以下		61 歲以上		40 歲以下		61 歲以上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中區	60.67%	39.33%	54.24%	45.76%	61.17%	38.83%	44.83%	55.17%
東區	59.83%	40.17%	49.12%	50.88%	59.12%	40.88%	46.84%	53.16%
西區	56.72%	43.28%	45.43%	54.57%	52.99%	47.01%	42.27%	57.73%
南區	53.79%	46.21%	45.18%	54.82%	52.71%	47.29%	44.05%	55.95%
北區	55.02%	44.98%	44.07%	55.93%	53.10%	46.90%	42.51%	57.49%
西屯區	55.52%	44.48%	47.23%	52.77%	54.28%	45.72%	44.50%	55.50%
南屯區	56.37%	43.63%	47.41%	52.59%	55.49%	44.51%	46.36%	53.64%
北屯區	54.07%	45.93%	44.47%	55.53%	53.35%	46.65%	43.87%	56.13%
豐原區	64.74%	35.26%	54.50%	45.50%	62.67%	37.33%	52.22%	47.78%
東勢區	67.84%	32.16%	62.08%	37.92%	68.00%	32.00%	61.44%	38.56%
大甲區	68.59%	31.41%	56.83%	43.17%	66.60%	33.40%	56.99%	43.01%
清水區	66.88%	33.12%	60.30%	39.70%	67.89%	32.11%	61.70%	38.30%
沙鹿區	64.73%	35.27%	56.15%	43.85%	65.31%	34.69%	57.05%	42.95%
梧棲區	67.75%	32.25%	57.27%	42.73%	67.30%	32.70%	57.78%	42.22%
神岡區	72.13%	27.87%	61.70%	38.30%	69.52%	30.48%	57.07%	42.93%
后里區	73.20%	26.80%	61.17%	38.83%	69.43%	30.57%	58.40%	41.60%
大雅區	61.90%	38.10%	55.09%	44.91%	62.36%	37.64%	50.51%	49.49%

⁷ 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 106 年簡易生命表。

行政區	房屋稅				地價稅			
	40 歲以下		61 歲以上		40 歲以下		61 歲以上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潭子區	60.91%	39.09%	50.79%	49.21%	60.28%	39.72%	47.78%	52.22%
新社區	72.46%	27.54%	62.75%	37.25%	70.93%	29.07%	65.06%	34.94%
石岡區	75.60%	24.40%	62.93%	37.07%	69.37%	30.63%	64.79%	35.21%
外埔區	68.46%	31.54%	57.44%	42.56%	69.44%	30.56%	59.12%	40.88%
大安區	76.92%	23.08%	69.54%	30.46%	79.91%	20.09%	70.54%	29.46%
烏日區	61.87%	38.13%	54.91%	45.09%	62.35%	37.65%	53.19%	46.81%
大肚區	69.35%	30.65%	57.25%	42.75%	70.22%	29.78%	58.61%	41.39%
龍井區	67.38%	32.62%	57.91%	42.09%	68.41%	31.59%	58.87%	41.13%
霧峰區	70.21%	29.79%	57.16%	42.84%	68.70%	31.30%	55.95%	44.05%
太平區	61.21%	38.79%	47.73%	52.27%	60.55%	39.45%	45.18%	54.82%
大里區	59.63%	40.37%	48.24%	51.76%	59.34%	40.66%	46.57%	53.43%
和平區	70.73%	29.27%	62.87%	37.13%	74.67%	25.33%	57.32%	42.68%

依據近 5 年各稅開徵統計情形，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性比率有逐漸減少趨勢，使用牌照稅則有逐漸增加趨勢，顯見性別平等觀念已逐漸落實，兩性持有財產比率趨於均等。





貳、定義預期成果

一、目標

本項統計雖係來自本局稽徵資料，然納稅義務人課徵對象係分別依據房屋稅條例、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，以財產所有(權)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而所有(權)人又以地政機關及監理機關登記為主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民眾財產登記歸屬無從置喙。

本市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雖不一致，各稅之間亦有差異，惟是否各稅皆應達成兩性比率絕對均等，始能稱為「性別平等」？答案應是否定的，如同前述資料顯示，財產登記歸屬有眾多原因，如受到傳統習俗、保險費率影響，又或者是經協議後由某人具名登記等，性別比率僅係判斷指標之一，其僅能顯示最終登記結果，過程可能公平亦可能不公平，不宜一味追求兩性納稅比率均等。

然而依目前社會氛圍及統計資料顯示，應仍存有性別不平等情形，如能透過各項宣導管道提倡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將有助於降低財產權歧視情形

二、指標

107 年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男性比率分別為 53.45%、52.79%及 45.74%，該數值雖僅能顯示納稅性別比率，無法反應財產實際歸屬公不公平，惟依近幾年趨勢顯示仍有改善空間，預期透過各項宣導管道，兩性差異應可逐漸減少，預定 109 年目標值分別為 53%、52%及 46%。

參、發展選擇方案

一、方案 1-靜態宣導

於各稅繳款書及宣導傳單加印性別平等宣導標語，並利用本局官網、數位電視牆及跑馬燈，播放性別平等短片或放置宣導圖片及標語。

二、方案 2-動態宣導

利用本局「厝邊服務要您好稅」巡迴服務站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，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及發放文宣，結合稅務與性別平等宣導。

三、方案 3-跨機關合作

與地政或監理機關合作，在民眾辦理登記前，共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提供相關文宣，或可改變民眾想法，影響納稅義務人性別

比率。

肆、分析並提出建議

表 5 各項方案分析比較表

評估標準	方案 1 靜態宣導	方案 2 動態宣導	方案 3 跨機關合作
觸及人數	於繳款書印製標語，可達全體納稅義務人。	僅限於參與活動者。	僅限於前往辦理業務者。
推廣成效	民眾可能僅注意繳納資訊，而忽略繳款書其他宣導文字。	利用面對面互動方式宣導，較易加深印象，深植人心。	實務上前往辦理者多為代辦業者，較無法直接傳達納稅義務人。
確保兩性 平等受益	均可受益。	設置時間及地點應有彈性，始能兼顧平等受益。	均可受益。
政策效益 持續性	文字簡短且每年僅開徵 1 次，記憶性較為薄弱。	參與民眾吸收內化後影響他人，持續受益。	代辦業者吸收內化後，直接傳達客戶，持續受益。
經費評估	繳款書增印文字無須額外費用。	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。	須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。
行政(技術) 可行性	較無難度，應屬可行。	較無難度，應屬可行。	須與配合機關溝通協調，始能進行合作，難度較高。

以上方案宣導對象及方式不同，均可同時進行互不影響，如無經費或行政考量，應可 3 案皆選定，並優先執行方案 1 及方案 2。

伍、溝通政策

一、溝通對象

宣導對象不限定特定族群，性別平等觀念應落實於普羅大眾。辦理本局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執行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再藉由受宣導民眾潛移默化，影響家人朋友，共同傳達性別平等觀念。

二、溝通策略

各方案宣導對象應採用不同宣導策略，繳款書囿於版面有限，印製標語應選用簡短、淺顯且具吸引力文字，以利於民眾瞭解。利用巡迴服務站或租稅宣導活動推廣時，可藉由生動活潑的互動方式進行，如小遊戲、有獎問答等，不僅能吸引民眾，還能加深印象，亦可現場進行問卷調查，廣納民意。跨機關合作宣導部分，因實務上前往辦理者多為代辦業者，非實際納稅義務人，須再由業者轉知，且通常此時已進入案件尾聲，較難改變結果，成效較弱，惟如能培養業者性別平等意識，由其承攬業務時，即時與客戶傳達溝通，將更有成效，且能藉由業者轉達民眾意見，納入往後制定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核心價值

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翻轉傳統刻板印象及降低財產權歧視情形。

陸、評估與監督

一、建立責信機制

邀集行政體系以外相關人士共同針對上述方案進行討論，說明政策目的、背景原因與相關疑慮，並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廣納民意。

二、內部評估機制

為確保方案執行確實依循政策目的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應落實督導，定期查核工作進度及檢討執行績效，適時修正運作方式。